

2018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职能。按照《烟台市委办公室 烟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烟办字〔2019〕54号)规定，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治理、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实施全市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依法进行矿业权管理；负责全市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管理。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具体承担相关工作落实。

2. 项目立项依据

《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年）》

《关于印发<烟台市采矿权实地核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烟国资字〔2018〕111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探矿权人勘查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的通知》(烟国资字〔2018〕123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烟国资发〔2017〕1号)

《烟台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及地质环境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关于下达市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资金预算指标

的通知》

3. 项目实施主体。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实施主体为福山区、牟平区、栖霞市、龙口市、蓬莱市、海阳市、莱州市、昆嵛山保护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实施主体为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项目实施计划及主要内容。

(1)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工作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中：烟台市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03省道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褚佳疃村废弃矿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牟平区振红采石场等三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海阳市行村镇南廒子村东威青高速南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2月28日前完成；龙口市北马镇下虎尚德勃青龙背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莱州市柞村镇华峰矿区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莱州市柞村镇消水善明采石矿消水庄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栖霞市蒙家村东历史遗留废弃矿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计划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蓬莱市北沟镇王格庄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各县市区做好项目立项申报和项目设计编制工作，做好立项前期调研工作，确保项目落地。按规定程序上报项

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申请书、有关情况说明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项目治理设计、设计评审意见及设计附图，项目概算实事求是，拟定并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监理制度、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包括采矿权实地核查项目、探矿权实地核查项目两项，具体内容如下：

①采矿权实地核查项目。按照《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和《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细则(试行)》规定，对照《矿产资源开采年度信息表》要求，全面检查采矿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对公示内容中采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信息、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核查。

②探矿权实地核查项目。核查对象：省厅在国土资源部信息公示系统中通过随机摇号抽取的勘查项目；专项抽查的勘查项目；已列入异常名录申请移出的勘查项目。核查内容：对照《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年度信息表》，逐项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重点核查探矿权基本信息、履行义务信息、当年勘查投资及资金分项核算等。

(二) 项目预算情况。2018年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预算2000万元，其中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预算115.98万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预算1884.02万元。2018年9月25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烟台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下达市级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下达专项资金预算指标2000万元，用于矿业权实地核查及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主要采用相近行业的收费标准，其中科研和勘查设计预算费用采用《山东省地质勘查预算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施工费用预算采用《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监理费用采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相近行业未涉及工程主要采用当地市场价格。

经核查，项目预算未出现调整情况。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18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重点支持2018年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考核目标清单中的项目，开展矿业权实地核查、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确保完成项目治理工程量。年设立项目预算金额2000万元。2018年9月25日下达预算指标文件，预算金额为2000万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2个子项目采取相同的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进行打分。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建设、绩效。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8个、四级指标(末级指标)39个。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立项合理、规范，项目申报符合相关要求，建设手续较完备。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资金到位率、及时率达

到 100%，截止目前项目未出现预算结余、超支情况。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合规；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符合规定；项目均经政府采购程序，符合招标法相关规定。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管理办法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容完善，具有可行性，可以有效的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成立了项目管理机构，落实了相应职责。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三）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各项目组织管理内容均包括项目政府采购、调整、验收、日常检查监督。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及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均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日常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项目的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较高，项目单位对项目产出成本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楮佳疃村废弃矿坑矿山地质环

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立项并批复、设计，实际于 2019 年 1 月批复设计，2019 年 3 月完成招投标，计划于 2019 年 4 月开工，12 月完工。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施工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时遇到阻挠施工问题，正在协调解决。

栖霞市蒙家村东历史遗留废弃矿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立项并批复设计，2019 年 4 月完成招投标，2019 年 6 月施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施工阶段完成度为 80%-90%。

牟平区振红采石场等三个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立项、设计，2019 年 2 月设计批复，2019 年 4 月完成招投标，2019 年 6 月施工，2020 年 4 月完工。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正在施工阶段。

烟台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03 省道南侧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立项、设计，2019 年 2 月设计批复，2019 年 6 月完成招投标后施工，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工。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施工完成度为 60%-70%。

龙口市北马镇下虎尚德勃青龙背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设计、2019 年 8 月开始招标，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尚在招标阶段。

蓬莱市北沟镇王格庄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2 月至 4 月立项、设计、招标，2019 年 5 月至

2020年1月施工，2020年2月-3月资料整理、报告编写、竣工验收。实际已完成立项、设计，截至2019年8月31日，尚在招标阶段。

海阳市行村镇南廒子村东威青高速南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2020年2月28日前完工并验收。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8月31日，设计方案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已完成施工招投标，正进行施工前准备工作。

莱州市柞村镇华峰矿区废弃采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实际与计划相符，2018年12月31日前已完工。

莱州市柞村镇消水善明采石矿消水庄矿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2019年5月-8月设计、评审，2019年9月招标，2020年3月31日前完工验收。实际与计划相符，截至2019年8月31日，正在进行招标。

(2) 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该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截至2018年12月底，该项目已全部完成。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社会效益分析：**露天采坑治理将充分保障治理区受灾害威胁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大大消除群众的恐惧感，增加安全感，有利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国家、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部署要求。治理过程中，大力宣传国土资源基本国情和矿山环境与环境保护的严峻形势，增强各级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资源忧患意识、矿山环境保护意识。治理工作需要当地劳动力大量参与，为当地群众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带来了切身实惠，也促进了当地和谐社会构建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

设，社会效益显著。通过项目实施，以点带面，带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试点成功后可在烟台市推广，为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示范县活动提供参考。

环境效益分析：通过项目实施，大大改善当地地质环境、自然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有效提升了当地群众的生活质量，同时也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环境效益显著。

4、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当前，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张，扩大矿产资源供给与环境保护矛盾日益突出。矿产资源和山体景观属于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以为将来采矿和利用山体景观预先寻找可持续发展之路，也可推动管理者、经营者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促进矿产开发、社会经济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经检查，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矿业权实地核查项目立项合理、规范，项目申报符合相关要求，建设手续较完备；建设内容基本符合计划安排；资金拨付及时、符合相关规定。存在问题包括：烟台市福山区福新街道褚佳疃村废弃矿坑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计划于2018年12月立项并批复、设计，实际于2019年1月批复设计；计划于2019年3月完成招标、2019年4月施工、12月完工，截至2019年8月31日，已完成招标，签订施工合同，进场时遇到阻挠施工问题，正在解决。蓬莱市北沟镇王格庄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计划于2019年2月-4月立项、设计、招标，2019年5月至2020年1月施工，2020年2月-3月资料整理、报告编写、

竣工验收，但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已完成立项、设计，招标未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自评结束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照自评发现的问题，以项目批复的设计为依据，进一步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指导相关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建设内容。加强与市财政部门沟通衔接，指导相关县市区抓好项目资金拨付，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真正发挥资金使用效率。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9 月 10 日